

#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长人社发〔2022〕4号

##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长沙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湖南省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2〕6号）精神，并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同意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，我市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岳麓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、望城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930 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/时；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40 元/月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/时。

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

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劳动关系处)

---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
---